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10044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35號3樓

傳 真：(02)2370-3375

聯 絡 人：業務組 柳信泰

聯絡電話：(02)2370-3381分機1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儲金業字第101000008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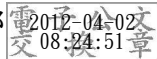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臺人（三）字第1010040246號函(1010000081附件.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校教師曾任私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年資，嗣後於公校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則該段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私校服務年資，得否併計為退撫年資之函釋，詳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內政部、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國防部、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



教育局 1010402



10132251800